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樊俊梅女士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支付2023年优先股固定股息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月2日向蒙草优01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蒙草优01票面股息率7.5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7.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1日为法定节假日，因此于2024年1月2日实施股息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长、总裁樊俊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焦果珊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白媛媛（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曲辉、董事焦果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